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114 年度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(星期一)上午 10 時 0 分

地點：本署第 1 辦公室 3 樓第 2 會議室

主席：蔡委員兼召集人○浩

紀錄：林○恩

出席人員：林委員○蒼、劉委員○偉、王委員○芳、吳委員○展、王委員○文、陳委員○香（外聘委員）

列席人員：林○德（幹事）

壹、 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貳、 報告事項：本署環境設備維護作業執行現況（報告人：安全衛生設施防護組）（詳見本次會議簡報內容電子檔）

參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有關本署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查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下稱安衛辦法）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下稱保訓會）114 年 12 月 1 日公護字第 1149060021 號函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安衛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：……三、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。……」第 43 條規定：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自我檢查執行情形。」第 48 條規定：「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 3 月底前，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，報送保訓會。」
- 三、 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報送本署前一年度執行情形，按保訓會 114 年 12 月 1 日函，由本署總務科、法警室、人事室分別填報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。
- 四、 檢附本署 114 年度「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（調查範圍：11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）、本署公務人員執

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(填寫
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0 日)等各 1 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上午 10 點 30 分